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7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、机身结合处交叉接头的安装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型号的A319/A3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2-340(B) DGAC AD1996-299-094(B)R1 空客 SB A320-57-1051R4 或以后批准的修正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02, 39-1817

CAD1997-A320-02要求对机翼、机身结合处交叉接头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。最新的计算发现,A320系列飞机着陆时的燃油重量和飞机的使用状况对其疲劳的影响,远高于在疲劳试验中的考虑,需要调节相应的门槛值和检查期限。自本指令生效起,执行下列要求:

- 1. 在总飞行循环达到20000次或42000飞行小时以前(先到为准)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350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28000总飞行循环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51R4的说明,完成一次对交叉接头的超声波检查并且完成必要的工作。
 - 2. 根据检查结果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51R4的说明重复检

查并且完成必要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2